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2013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担保情况

1、截至2013年年末，公司与子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担保（包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参、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共计40017.94万元，无逾期担保。除此，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2、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运输业与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汽车后服务业符合国家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导向。2014年，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核心板块，持续推进重点技改项目、重点建设项目、重大装备更新项目的开展以及确保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2014年公司预计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最高）为7537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主营板块中核心企业的重点技改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装备更新项目以及开拓新市场的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这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核心产业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做大，也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的公司主要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因此，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将根据股东大会、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及时、充分披露信息，严格控制担保规模，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2013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担保情况

1、截至2013年年末，公司与子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担保（包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参、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共计40017.94万元，无逾期担保。除此，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2、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运输业与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汽车后服务业符合国家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导向。2014年，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核心板块，持续推进重点技改项目、重点建设项目、重大装备更新项目的开展以及确保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2014年公司预计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最高）为7537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主营板块中核心企业的重点技改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装备更新项目以及开拓新市场的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这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核心产业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做大，也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的公司主要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因此，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将根据股东大会、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及时、充分披露信息，严格控制担保规模，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2013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担保情况

1、截至2013年年末，公司与子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担保（包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参、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共计40017.94万元，无逾期担保。除此，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2、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运输业与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汽车后服务业符合国家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导向。2014年，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核心板块，持续推进重点技改项目、重点建设项目、重大装备更新项目的开展以及确保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2014年公司预计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最高）为7537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主营板块中核心企业的重点技改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装备更新项目以及开拓新市场的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这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核心产业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做大，也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的公司主要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因此，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将根据股东大会、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及时、充分披露信息，严格控制担保规模，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亚平

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